

財務準則公報第一、五、七、二十五及三十五號修訂草案 徵詢意見函

【第一號條文部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	<p>【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意見】</p> <p>第一號第四次修訂條文第 1、9、10 及 11 段等將「經營成果」修改為「經營績效」。修正說明僅為「文字修正」未能明瞭修改原因，因現行公報均為「經營成果」之用語，如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三號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意見之陳述。如需修改較為適當，則請一併修改其他公報用語，否則請維持原公報用語，以臻一致。</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嗣後修改其他公報時，亦將一併予以修改。</p>
79	<p>【行政院主計處意見】</p> <p>關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編製」草案第 79 段規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經重估價之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自重估基準日翌日起，其折舊、折耗、攤銷或減損之計提，均以重估價值為基礎。」查所得稅法第 61 條規定，得辦理資產重估價者，除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外尚包含遞耗資產，惟上述公報規定，僅列明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可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為期周延，建議參酌該號公報第 76 段之規定，將折耗性之天然資源予以納入規範，俾搭配該段折耗計提之規定。</p>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第 79 段似宜配合現行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61 條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將遞耗資產予以納入(第 5 號公報修正案第 39 段第 4 項亦宜修正)</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75 段：「…固定資產中土地、折舊性資產及折耗性天然資源，應分別列示。…」因此第 79 段所指固定資產係已包含折耗性天然資源在內，似無須再於第 79 段中重複規定。</p>
88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第 88 條所述資產負債表上至少應包括之項目中，建議將「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負債」兩科目</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依 IAS1 及我國第三十四號公報之規範修正為「金融資產(除(1)、(2)及(4)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10)及(11)以外之金融負債)」。	理。
104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由於財會三十五號公報係對會計年度結束日在 94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後的財務報表適用，亦得提前適用，與本公報修訂條文適用時點不同，因此似宜考慮財會三十五號公報適用年度後所認列的損失，並修改條文為「...亦即不得於適用年度及以後年度轉回以前年度攤銷商譽及轉列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資產於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適用前所認列之損失。」</p>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5 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其他非商譽之資產於符合公報規定之情況下可以迴轉。但本次修訂條文第 104 條規定「原已依本號公報規定處理者，適用第四次修訂條文時，不得追溯調整，亦即不得於適用年度及以後年度轉回以前年度攤銷商譽及轉列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資產之已認列損失。」因此，建議將閒置或已無使用價值資產已認列之損失應依照第 35 號公報第 89 條至第 91 條之規定處理。</p>	本會將正式發布解釋函。
106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會一號公報第 3 次及第 4 次修訂條文對於財會二十三號公報第 2 段第 2 項條文並無影響，似不須於此次修訂中重複規定。</p> <p>財會十五號公報第 4 段條文的“經營成果”宜修改文字為“經營績效”。</p> <p>故此段似宜修訂為“本公報第四次修訂條文生效後，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會計政策之揭露」第 4 段條文修正如下：「4....為</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使財務報表能允當表達財務狀況、<u>經營績效</u>及財務狀況之變動情形...」”</p>	

【第五號條文部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5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93年12月9日修正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控制能力之判斷，已要求考量潛在表決權之影響，此外，IAS28也將潛在表決權列為考量重大影響力之因素。因此，建議應參照國際會計準則於本次修訂第五號公報時將潛在表決權也列為重大影響力之判斷之一因素。</p>	<p>本會(94)基祕字第124號函已有考量潛在表決權之規範。</p>
15	<p>【台北市會計師公會】</p> <p>建議修改第五號公報第15段：「…採用權益法時，此種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u>宜</u>應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註：本會於公報中說明段之用語採「宜」，準則段之用語採「應」。</p>
17	<p>【臺灣大學會計學系劉嘉雯老師意見】</p> <p>第17段(1)，僅規定(有控制能力者)須採權益法。然而，持股超過50%之投資公司仍可能對投資公司無控制能力(如第5段規定)，但可能仍有重大影響力。因此，如果完全依照公報文字規定，則有可能會產生超過50%但無控制能力(雖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公司，反而不須採用權益法。建議此次修改第5號公報時，將須採用權益法之情形改為直接以(有重大影響力)規範即可，另再說明持股20%以上即通常具有重大影響力。</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33	<p>【台大劉嘉雯老師意見】</p> <p>第五號第33段規定：母子公司間一方購入他方發行之債券，<u>且意圖長期持有者</u>，視為發行公司收回債券處理，母公司於購入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時應認列該債券之收回損益，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p> <p>第七號第39規定：聯屬公司相互間持有債券於依本</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公報第 段視為債券收回處理時，應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認列收回債券損益。二者規定並不一致，將造成「母公司淨利」與「合併淨損益」不同。	
39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會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39 段規定，關於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的分攤步驟比照財會二十五號公報規定，是否有關價格分攤期間亦比照財會二十五號公報第 4 段(6)的規定，即最長不超過取得日後一年，敬請 貴會考慮予以明白規定。</p>	分攤步驟應比照財務會計第二十五號公報，即應將收購價格分攤期間之考量包括在內，似尚無爭議，故不擬增加規範。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第 39 段第 4 項宜配合商業會計法第 51 條、所得稅法第 61 條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規定，將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似應除外）予以納入。</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予以修改。
40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長期股權投資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於改採權益法時，追溯調整以往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其處理過程相當複雜，為有助於閱讀公報者瞭解，建議增訂釋例。</p>	追溯調整即追溯至取得時，即依本公報所規定之權益法處理，可參考公報附錄釋例，以推敲運用。
42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第 23 段規定，使用編製於合併財務報表之母公司與子公司財務報表，應以相同報導日期編製。當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報導日期不同時，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子公司當依母公司會計年度另行編製財務報表以供合併。易言之，若屬採權益法且需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將不適用第五號公報第 42 段之情況。建議將第 42 段文字「企業應改用權益法之年度，因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決算報表...」修改為「<u>企業應改用權益法之年度，因未能取得採權益法但未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決算報表...</u>」</p>	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會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42 段規定「...並依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似可因該條文僅適用於採不追溯調整的情況，而直接修改為「...並依第 41 段之規定處理。」</p> <p>由於俟改用權益法年度之次年度取得報表時始行計算，是否於適用第 41 段關於計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時，係採次年度年初該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東權益計算，敬請貴會考慮予以明白規定。</p>	<p>第 39 段係規定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之會計處理，故修訂條文規定「...依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似尚無不妥。</p>
	<p>【台北市會計師公會】</p> <p>第 42 段：「企業應於改用權益法之年度，因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年度之決算報表，...俟次年度取得報告至始行計算，並依第 39 段之規定處理...」如此將造成取得報告的年度（即次年度），同時認列二期的投資損益，對於財報的閱讀者，恐將影響其可比較性，是否須將前一年度的金額列為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要求在財報上作適當之揭露（通常有可能在第二季才會取得報告，如此對上市櫃公司而言，尚有第一季報告亦認列不到投資損益之可能性）。</p>	<p>本會參酌來函之意見，予以修改。</p>
52	<p>【勤業信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會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52 段，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使用價值的方式有二種，其中第一種方式所計算的最低金額似為該個別投資的淨值（已依財會三十五號公報適當評價者）；依第二種方式所計算的金額似約當於公平價值。因此建議於第一種方式項下，增加說明(90)基祕字第 101 號函之相關規定，亦即加註：<u>“若可取得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者），得以該個別投資之淨值為估計之最低金額。”</u>，將上述考量列入條文敘述。</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第 52 條所述之投資公司於決定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時，得以下列方式估計之：(1) 投資公司享有被投資公司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2) 投資公司預期可收到現金股利及處分投資所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p> <p>①是否可明確說明第(1)種方法所稱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內容，例如是否「包含因被投資公司營運產生及處分投資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p> <p>②理論上第(1)種及第(2)種方法所估計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結果應會相同，因此，建議加註「得以下列任一方法估計之」。</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58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財會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58 段規定「原已採本號公報者，適用第五次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惟屬商譽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分不得迴轉...」。草案第 40 段原未採用權益法評價變更為權益法時採追溯調整者，應重編以前年度報表的規定似不屬於第五次修訂條文的改變（第四次修訂條文即“得追溯調整”），因此於本公報修訂條文適用年度後發生改採權益法並追溯調整時，應如何處理追溯調整所得的商譽或負商譽，敬請 貴會考慮予以明白規定。</p>	<p>若有實務個案發生，本會將再予以解釋。</p>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建議配合IFRS 3-81 修改第 58 段為「... 原已採用本號公報者，適用第五次修訂條文時，不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報表。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若原已分析產生原因者，則依原分析結果繼續處理，惟屬商屬部分不再攤銷，原已攤銷之部份不得迴轉；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應轉列保留盈餘。...」</p>	<p>遞延貸項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係依原方法繼續處理，尚無不妥，故維持原修訂條文。</p>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修正草案第 58 段：「若原係就差額總數選擇一定年</p>	<p>第 58 段所稱原已採用本號公</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限攤銷，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是否表示投資公司於評估商譽時，應將此一尚未攤銷之餘額全數視為「商譽」，並依第 35 號公報之減損會計處理準則進行減損之測試？</p>	<p>報者，係指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僅具重大影響力者但未具控制能力者。其商譽包含於長期股權投資科目中並未單獨入帳，與第二十五號公報所適用者不同，故其減損應依本號公第 52 段之規定處理。</p>
<p>其他</p>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意見】 建議加入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處理之釋例。</p>	<p>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差額之相關釋例可參考第二十五號公報。</p>

【第五號釋例部分】

相關釋例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例六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附錄例六 5、情況假設一順流交易；具控制能力：土地增值稅係按漲價倍數採用不同稅率，且係以本次移轉公告現值與前次移轉現值為計算基礎（土地稅法第 33 條參照）。釋例中所採用稅率 20%，以及 94 年 12 月 1 日萬里公司將土地售於北投公司所採用之稅率（漲價已達一倍，應適用第二級稅率）與計算，均與土地稅法第 33 條規定不符，建議予以修正，俾免誤導閱讀者；又萬里公司 94 年 12 月 1 日出售土地之分錄如下，以與增值稅單（原始憑證）所載一致：</p> <p>Dr：現金 土地增值稅準備 Cr：土地 應付土地增值稅（與增值稅單所載一致）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Dr：應付土地增值稅 Cr：現金</p>	<p>土地稅法第 33 條已於民國 94 年 01 月 30 日修正，本例所採用之稅率，係符合修正條文之規定，似無須修改。</p> <p>關於土地增值稅計算之列示，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例十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p> <p>附錄例十被投資公司調整前期損益，所使用之「保留盈餘」科目，似宜依第 8 號公報所使用之科目「前期損益調整」一致。</p>	<p>本例係依本公報第 51 段之規定處理，尚無不妥。</p>
例十八	<p>【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意見】</p> <p>建議修改 96/12/31 有關認列長期股權投資減損損失之分錄，借記：投資損失減損損失，貸記：長期股權投資累計減損。</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其他</p>	<p>【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意見】 所列舉之會計分錄，對於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之會計科目，仍使用「長期股權投資」是否依第一號公報第 88 段所述之會計科目修改為「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予以修改。</p>
-----------	---	-----------------------

【第七號條文部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25	<p>【蒙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意見】</p> <p>由於「相似環境下之相似交易」涉及較多之人為判斷，建議將第 25 段文字修改為「編製財務報表時，對於相似環境下之相似交易及事項，<u>如有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時</u>，應採與母公司一致之會計政策」。</p> <p>以本公司來說，子公司係為銷售本公司產品之代理商，由於其須控管每一筆銷售之毛利率，故採取先進先出法，而本公司因為從事生產製造，故選擇月加權平均法。但由於子公司庫存係來自於本公司，故透過適當的未實現銷貨毛利沖銷，已使合併報表之庫存金額為本公司生產成本，事實上並不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但如要求子公司採取月加權平均法，不僅本公司以前年的財務報表可能須要重編、子公司當地法令如何適用、子公司須自成立年度起(超過 10 年)重新計算成本等都是很大的問題。</p>	<p>本段規定係指合併財務報表應有之處理，子公司個別財務報表仍得自行選擇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p>

【第七號釋例部分】

相關釋例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例四	<p>【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意見】</p> <p>96/12/31 認列子公司減損損失之會計處理與第五號公報例十八不同，宜予一致化。</p>	<p>本次修訂之第五號公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對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有關減損之會計處理有不同規定，故第五號公報例十八與第七號公報例四不同。</p>

【第二十五號條文部分】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依修正條文並未明定企業合併須採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與國際潮流不符，建議明訂企業合併須依本公報規定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p> <p>【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國際會計準則及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均已排除企業合併得採權益結合法處理，第一次修訂條文第一條也刪除「企業合併如採權益結合法或其他方法，其會計處理準則另訂之」之規定。是否表示嗣後我國企業合併時，只能採用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如是，建議應加註說明。同時，應將原權益結合法之解釋函廢除。</p>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財會二十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1 段刪除有關權益結合法的文字敘述，說明係配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修改，是否於本修訂條文開始適用年度，同時廢除權益結合法的會計處理(即廢除相關解釋函令)，敬請 貴會考慮予以明白規定。</p>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 是否明示本公報不適用之範圍及禁止使用權益結合法。</p>	<p>目前企業仍得依(85)基秘字第 220 號函採權益結合法處理企業合併，本會對於權益結合法之存廢將再行檢討。</p>
2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僅規定適用於取得過半數股權之行為與 93 年 12 月 9 日第一次修訂後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精神不吻合，建議修訂為，企業取得另一企業之控制能力時，即適用本公報之規定。</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13	<p>【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 第 13 段(未修正)後段涉及「商譽」部分，宜配合修正案第 21 段及第 1 號公報修正案第 77 段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17	<p>【政治大學林美花老師意見】</p> <p>第 17 段「若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則其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u>非常利益</u>。」前述利益並非為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似不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第 92 段對非常損益項目之定義。</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18	<p>【致遠會計師事務所】</p> <p>由於本次之修訂草案，已配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將商譽之會計處理與可辨認無形資產的會計處理加以區分；且在 IFRS No.3 及 IAS 38 中對於可辨認無形資產多所著墨，因此可辨認無形資產及不可辨認無形資產之釐清確有其必要性。建議加入 IFRS No.3 par.45 ~46 之相關規定，並制訂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p>	<p>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3 號第 45、46 段有關無形資產之規定皆引述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規範，本會目前已著手有關無形資產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訂定。</p>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財會二十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18 段(5)，似宜修改文字為“若無活絡市場，但類似<u>金融商品資產</u>有活絡市場...。如該<u>金融商品資產</u>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同段(6)似亦有類似文字宜修改。</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p>【亞洲水泥意見】</p> <p>一、由於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評價，將易增加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之波動性，公司盈餘將隨同貨幣市場與資本市場之起伏而波動，其對於轉投資事業較多的公司，其損益來源主要係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又受市場不確定因素之影響程度擴大，將更難掌握被投資公司之經濟成果，公司的資料揭露成本也隨之增加。又觀我國金融市場（尤其股市），</p>	<p>為使我國企業之財務報表與國際並駕齊驅，有關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衡量，仍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p>市場行情波動幅度頗大，公平價值是否實在，恐為疑慮，故以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認定為公平價值仍有其穩健意義。</p> <p>二、無形資產鑑價碰到的問題可分為三點：第一點是參考資料的不足，由於可供參考資料庫還不是很足夠，因此沒有完整及統一的可參考資訊，同時也因為資料樣本的數量有限，各樣本間的可比較性也不是很足夠；第二點為對鑑價的專業認識也不夠，第三點是目前政府尚未建立相關制度予以規範，使得評價人與業者沒有規範可遵循而無所適從。故建議主管機關，除應建立完整性的公平價值資料庫及樣本以供企業參考並舉辦相關課程，宣導鑑價知識，更應儘速制定相關評價規則，使企業對資產評價作業有所依循。</p>	<p>本會將適當轉達 貴公司之意見。</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意見】</p> <p>參考第三十四號公報第四十五段之規定，增列「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宜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等文字，建議修訂為(1)金融商品：當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公平價值以公開報價衡量；若無活絡市場，但有該金融商品組成部分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宜以組成部分之攸關市場價格為基礎決定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或與該金融商品類似之金融商品有活絡市場存在時，則參照該類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估計公平價值。如該金融商品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可循，可用其預期現金流量，按足資反映該金融商品風險之折現率折現，以估計公平價值。</p>	<p>關於文字修改部分，本會參酌各方意見，綜合考量後妥為處理。</p>
21	<p>【亞洲水泥意見】</p> <p>新修訂案針對商譽規定為：不論是否有減損跡象，皆需每年作減損測試。而為進行減損之測試，必須在商譽取得日，即以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除了分攤基礎難以訂定外，所有與商譽有</p>	<p>為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仍以維持原草案條文為宜。</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本會回應
	關之現金產生單位皆需要年年作測試，對企業而言會計處理的成本增加很多。故建議應以商譽取得日進行減損測試即可，無需再考量每年以分攤後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損測試。	
27	<p>【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p> <p>財會二十五號公報修訂草案第 27 段似宜參照財會一號及五號公報敘明不得追溯調整或不追溯重編的規定。</p>	本會參酌意見，予以修改。
	<p>【資誠會計師事務所意見】</p> <p>建議配合IFRS 3-81 修改第 27 段為「... 原已採用本公報原發布條文之收購公司，適用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時，屬商譽部分應停止商譽之攤銷，原已攤銷之部份不得迴轉並將商譽帳面價值(原始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續依本公報第一次修訂條文之規定處理；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應轉列保留盈餘。」</p>	遞延貸項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係依原方法繼續處理，尚無不妥，故維持原修訂條文。